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简居家庭用品有限公司生产线设备新增项目》的批复

中（岐）环建表〔2026〕002号

中山市简居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中山市简居家庭用品有限公司生产线设备新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简居家庭用品有限公司生产线设备新增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拟投资 659 万元进行扩建，扩建地点位于中山市石岐街道民盈路 1 号第一创业园 6 栋、7 栋、8 栋，扩建内容包括：①新增租用 2 栋 4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厂房 2、厂房 3），新增用地面积 2772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088 平方米；②新增产品塑料吸盘 500 万个/年、海绵 174 吨/年，并增加相应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③吸盘挂钩产能不变，调整产品规格，调整原辅材料使用量，调整生产时间（7200h 调整至 3600h），厂房 1 新增 1 台注塑机；④新增员工 20 人，扩建后员工增加至 70 人。

扩建后项目总投资 115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用地

面积 4158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6632 平方米，扩建后项目从事吸盘挂钩、0.06mm 压缩袋、塑料吸盘、海绵的生产，年生产吸盘挂钩 1000 万个、0.06mm 压缩袋 1000 万个、塑料吸盘 500 万个、海绵 174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该项目应当依据《报告表》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在运营期间各项废气排放按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 厂房 1 的制袋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集气罩收集，烘料工序废气（臭气浓度）集气罩收集，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酚类、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氯苯类、二氯甲烷、臭气浓度）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收集后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厂房 2 的烘料工序废气（臭气浓度）集气罩收集，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酚类、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氯苯类、二氯甲烷、臭气浓度）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收集后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酚类、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氯苯类、二

氯甲烷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海绵裁切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集气罩收集，包装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收集后经同一根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破碎工序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4）项目厂界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颗粒物、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5)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该项目应当依据《报告表》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在运营期间各项废水排放按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扩建后项目生活污水(720 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五、该项目应当依据《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六、该项目应当依据《报告表》要求,对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好以下工作:

(1)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废包装物、废塑料制品、废模具、废塑料袋边角料、废海绵边角料及次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 废机油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七、该项目应当依据《报告表》要求,营运期间应对地下水

和土壤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全厂地面做硬底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仓及厂区其他地面按照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进行硬化处理，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

八、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扩建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3327 吨/年；扩建后项目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4197 吨/年。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15日